

WCDR-2020-01003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望政办发〔2020〕9号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9年限价商品房指标回购 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2019年限价商品房指标回购调整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



2019 年限价商品房指标回购调整方案

为进一步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，逐步引导征拆群众按需购房、市场购房，根据我区征拆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：2019 年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望政发〔2019〕12 号）文件的标准实施项目拆迁的对象。

二、回购标准

（一）以征拆户型为单位一次性全部回购指标的，在原回购价格 1600 元/m²的基础上，另奖励 1000 元/m²，在本方案实施的 2 个月内整户回购的再奖励 100 元/m²；不全部回购的仍按 1600 元/m²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2019 年按《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望政发〔2019〕12 号）文件已申请回购的，具体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，可以申请全部回购。

三、尚有结余指标的

尚有结余指标的参与购买团购商品房，享受结余指标当量人口 8.8 万元/人的“团购房补贴”，其购买均价为 4960 元/m²，具体按《长沙市望城区货币安置区团购商品房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望政办发〔2020〕8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资金筹集

已按望政发〔2019〕12 号文件实施拆迁的项目，属区内出

资主体（财政、园区、平台、土储等）的，该项目原出资主体负责按 16 万元/人（具体按征拆认定的当量人口）的标准承担补缴资金，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归集；属中央、省、市重点工程等区外出资主体的，经区政府按上述标准协调后确无法补缴归集资金的，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，由区财政承担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：上述资金统筹用于全区限价房指标回购和奖励以及《长沙市望城区货币安置区团购商品房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望政办发〔2020〕8 号）规定的用途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：

申请全部指标回购的，具体申报流程按原工作程序进行，先支付指标回购资金，奖励资金需经村（社区）、街镇核实其具备稳定的居住条件后再支付。具体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征拆专户中拨付。

五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一次性全部回购指标的奖励活动，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为期三个月。

（二）参加“团购商品房”的，以户为单位的指标量不能小于 110 m²（征拆 1 人户户型除外）。

（三）指标回购后，以户为单位在望城辖区内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，其回购指标面积内不限购。

六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方案实施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